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璽　律師
獨立參加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易湘岳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1年6月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

一、茲查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11年8月4日10時10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，本案尚有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本件不當勞動行為爭議裁決事件之申請人，即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為獨立參加人，為訴訟參加之必要（因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，其所爭議之裁決申請將被否准），附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